



编号: S0612020016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8907088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 年11 月09 日





编号: S061202001620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8907088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周颖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9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2】第06202211070941号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	-------------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商标代理等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估价；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酒店管理；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刻章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代理记账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财务咨询；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公章刻制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88907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67889070887

原执照注册号：440108200275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